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招标条件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4〕157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涉及210、211、316、346四条国道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二级或三级公路养护工程，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210国道（宁陕旬阳坝至火地塘）包含K1411+778～K1416+600、K1418+409～K1427+778、K1430+627～K1436+316段总长19.880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4座/72m，均为小桥，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57道。

211国道（岚皋水田村至六口村）包含K1099+121～K1100+874段总长1.753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5道。

316国道（汉阴新河村至石泉七里村）包含K1935+000～K1964+294段29.294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4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30座/2118.4m，其中小桥10座/165.5m，中桥14座/804.7m，大桥6座/1148.2m，共有隧道989/2（米/座），清淤和增补台帽后完全利用旧涵80道。

346国道（平利东高速口至火黄家垭）包含K1624+572～K1631+902、K1644+800～K1649+600、K1656+206～K1659+800、K1663+173～K1663+338、K1664+700～K1667+600段18.789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31座/853.2m。其中小桥22座/444.9m，中桥8座/302.3m，大桥1座/106.0m，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39道。

2.3 项目投资总额：54920835.00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 |
| --- | --- | --- | --- | --- | --- |
| 施工 |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招标DZX-1标段 | / | / |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养护工程施工准备、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1.G210国道宁陕旬阳坝至火地塘段K1411+778～K1416+600、K1418+409～K1427+778、K1430+627～K1436+316总长19.880预防性养护工程；  2.G211国道岚皋水田村至六口村段K1099+121～K1100+874总长1.753公里预防性养护工程；  3.G346国道平利东高速口至火黄家垭段K1624+572～K1631+902、K1644+800～K1649+600、K1656+206～K1659+800、K1663+173～K1663+338、K1664+700～K1667+600总长18.789公里预防性养护工程。 | 60天 |
| 施工 |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招标DZX-2标段 | / | / |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养护工程施工准备、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1.G316国道汉阴新河村至石泉七里村段K1935+000～K1964+294总长29.294公里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 | 60天 |

2.5 其他：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日（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招标DZX-1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累计不少于20km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必须包含路面大中修或预防性养护）施工业绩。

3.1.3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2020年至2022年的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大于1。

3.1.4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②项目总工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1.5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招标DZX-2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累计不少于30km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必须包含路面大中修或预防性养护）施工业绩。

3.1.3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2020年至2022年的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大于1。

3.1.4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②项目总工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1.5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评标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 要 人 员： 35分  技 术 能 力： 10分  履 约 信 誉： 15分 | | |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 |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含第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3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  （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3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1.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35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加3分，最高加6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 技术  能力 | | 10分 | 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的，得10分。 | |
| 履约  信誉 | | 15分 | 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AA”级得15分；评为“A”级得14分；评为“B”级得13分；评为“C”级得12分（本项如评价结果不同，按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若同时在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以评标价较高的标段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后按照实际数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